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审〔2025〕1号

关于对科研经费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督责任体系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化解科研领域廉政风险，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增强审计监督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相关政策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1〕19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教审〔2020〕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经费范畴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专项支出，主要包括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

纵向经费：由政府主管部门下拨，实行预算管理，需严格按批复范围使用；

横向经费：来自企业或社会合作，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二、科研经费常态化审计监督类型

科研经费常态化审计监督类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结题决算审签：对必须经审计部门审签后方能上报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核，主要关注预算执行、经费支出合规性及绩效评价。

（二）专项审计：根据上级政策或学校管理要求，每年抽取不少于 10%的科研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涵盖预算管理、收支合规性、结余资金管理 etc。

三、科研经费常态化审计关注内容

（一）合规性审查：重点监督经费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合同及国家规定，包括设备采购、差旅费、劳务酬金等具体开支情况。

（二）绩效评价：评估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评判项目的目标任务达成度。

（三）风险预警：通过审计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如滥用、乱报销）并及时整改，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及经济损失。

四、科研经费常态化审计监督方式

（一）制定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科研项目进行不低于 10%比例的常态化抽查，覆盖纵向、横向项目。

(二) 发挥联动机制：发挥学校纪委制定的“纪巡审财”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审计结果与财务部门、纪检部门、科研管理等部门联动，形成审计发现问题到整改完成的闭环管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

